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清洁北大年公司”)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16,000万元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90,200万元	254,133.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22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为建设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eo Environ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拟与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和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其中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的股权,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为推进项目建设,需由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该履约担保主要为保证泰国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年府亚灵县)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续投资建设,被担保对象主体情况有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情况发生调整,但最终为承担具体项目建设的主体,担保不会用于其他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对象。

公司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000万元调剂给清洁北大年公司。

本次为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5,000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70,490	160,49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06,490	289,490	210,490	160,490	154,490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履约保函到期日2027年11月15日	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	–	–	0	2,000	2,000	2,000	53.93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13,990	828,990	463,395	279,395	264,395

注: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可能因泰铢汇率的变化而增加,保证金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公司为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提供履约担保所涉非融资类保函协议已签署,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名称暂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孙公司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 80%股权,All Wast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Co.,Ltd.持有其10%股权,Rui Ze Wei Environmental Energy (Thailand) Co.,Ltd.持有其10%股权。

CLEAN PATTANI JOINT VENTURE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10.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其约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41.78	173,634.99
	负债总额	226,914.39	140,026.65
	资产净额	60,927.38	33,608.34
	营业收入	145,025.04	191,406.81
	净利润	26,185.55	36,324.08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92.37%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约7.6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智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996.91	565,941.19
	负债总额	513,845.83	393,922.86
	资产净额	214,151.08	172,018.33
	营业收入	380,897.62	516,984.73
	净利润	42,112.51	15,090.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为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的期限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办理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本次申请开立的履约保函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5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9,75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946.07万元);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公司依据本协议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金昌高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期间,在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金昌高能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三)金昌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四)江西鑫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清洁北大年公司未设立。本次公司为清洁北大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主要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提供履约担保,公司持有清洁北大年公司的比例为80%,对项目现金流及资产具有主导权和控制权,董事会判断清洁北大年公司未来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昌高能、江西鑫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83%、70.58%,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两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江西鑫科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中,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29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7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98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2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5,22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0.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39,75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9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3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35,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336.9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163.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4.77	2026年12月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4.69	2026年12月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6.02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75.29	2026年12月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83.66	2026年12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22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6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的计算使用截至2026年10月8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3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3,9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20,7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4,5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	4,2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9.6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7	0
3	结构性存款	5,300	5,300	7.13	0
4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27.97	0
5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6.45	0
6	结构性存款	4,100	4,100	4.93	0
7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52	0
8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6.07	0
9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73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1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59	0
12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7.06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47	0
14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2.79	0
1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03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81	0
18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1.00	0
19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69.89	0
20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4.98	0
2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8.32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64	0
23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2.98	0
24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106.51	0
2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3.04	0
26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80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60	0
28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9.97	0
2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3	0
30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8.19	0
31	结构性存款	20,700	20,700	96.57	0
32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0.99	0
3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0.99	0
3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5	结构性存款	3,900	–	–	3,900
36	结构性存款	20,700	–	–	20,700
37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38	结构性存款	4,200	–	–	4,200
合计				652.55	3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07.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	

注3: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合计3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近日,公司赎回本金35,600万元,获得收益166.0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700	2026/7/2	2026/10/8	1.74	20,700	96.57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6/7/2	2026/10/8	1.74	4,500	20.9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	2026/7/2	2026/10/8	1.74	2,000	9.3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6/7/2	2026/10/8	1.74	4,500	20.99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900	2026/7/2	2026/10/8	1.74	3,900	18.19

注4: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539,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64,141	98.1988	8,454,900	1.7969	20,400	0.0043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27,141	98.2122	8,412,300	1.7878	0	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64,341	98.2201	8,296,300	1.7631	78,800	0.0167

2.09 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13,100	1.7667	78,800	0.0167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13,100	1.7667	78,800	0.016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541	98.2031	8,454,900	1.7969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541	98.2031	8,454,900	1.7969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541	98.2031	8,454,900	1.7969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541	98.2031	8,454,900	1.7969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47,541	98.2165	8,391,900	1.7835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271,741	98.2429	7,499,500	1.5938	768,200	0.1633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941	98.2032	8,375,700	1.7800	78,800	0.01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5	发行数量	99,312,901	92.1371	8,454,900	7.8440	20,400	0.0189
2.06	限售期	99,375,901	92.1955	8,412,300	7.8045	0	0
2.07	上市地点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99,413,101	92.2300	8,296,300	7.6969	78,800	0.0731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9,396,301	92.2145	8,313,100	7.7124	78,800	0.0731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9,396,301	92.2145	8,313,100	7.7124	78,800	0.0731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9,333,301	92.1560	8,454,900	7.8440	0	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9,333,301	92.1560	8,454,900	7.8440	0	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9,333,301	92.1560	8,454,900	7.8440	0	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9,333,301	92.1560	8,454,900	7.8440	0	0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9,396,301	92.2145	8,391,900	7.7855	0	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9,520,501	92.3297	7,499,500	6.9576	768,200	0.7127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9,333,701	92.1564	8,375,700	7.7705	78,800	0.0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虎、耿德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